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办法（试行）

为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称“中总协”）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促进考试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总协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包括制定考试工作方针，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原则，处理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中总协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题库开发、科目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中总协秘书处负责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试卷阅评及成绩发布等工作。

第二条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科目

1、专业知识水平科目。考核应考人员是否具备总会计师应有的职业道德，应掌握的专业知识；

2、能力水平项目。注重考核应考人员的实务工作能力，财务战略与决策支撑能力；

3、论文撰写科目。应考人员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工作单位实际，撰写相关论文（不少于8000字）。

第三条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形式。其中专业知识水平科目为闭卷机考，能力水平科目为开卷机考，论文撰写科目为开卷考试。有关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注意事项及成绩发布等在中总协秘书处公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中规定（详见中总协网站 www.cacfo.com）。

第四条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成绩合格标准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实行单科百分制，即专业知识水平、能力水平和论文撰写三个科目分别为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科目成绩合格，三科考试成绩均合格为考试通过。

第五条 机考试卷客观题成绩由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进行数据汇总，主观题和论文撰写由中总协秘书处组织专家阅评，考试成绩由中总协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准，由中总协秘书处公布。

考生对考试成绩持有异议，可依据《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成绩复核办法（试行）》向中总协提出复核申请。单科成绩有效期为五年（以首次参加考试日期为起始连续五年）。考试未通过人员补考期限为 5 年，即 5 年补考期内（自第一次考试之日起连续 5 年），补考考生有 6 次补考机会，可根据自己学习进度情况自主选择补考时间；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考生补考机会顺延。每次补考必须申请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第六条 考试通过后，中总协颁发《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培训证书》。

第七条 参加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的应考人员及参与考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相关制度，违者按照《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第八条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考试题库、答案、评审

标准，以及参与命题和阅卷相关人员信息、经评阅的考生试卷等均属中总协涉密工作范畴，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中总协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